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

轉系審查要點

97年5月1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為審查轉入本系之學生資格，特訂定本審查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 曾修習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課程者為優先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 自傳。
 - (三) 未來學習計畫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或主任推薦數名本系專任教師審查書面資料，必要時得增加面試，以決定錄取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審查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